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 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公佈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本公司現有持續關連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的新訂持續關連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相關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的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23年5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該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寄發該通函的日期將延遲至2023年5月25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孟岩

香港,2023年5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岩先生及吳英政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漢洋先生及楊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劉霞女士組成。